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及複試通知

首先恭禧您進入本校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依照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事宜：

一、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作業：繳交「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網路上傳資料期限為110年3月31日（三）上午10:00起至110年4月12日（一）下午22:00截止，相關上傳說明如下：

（一）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本項資料須繳交「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作為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1. 學歷證件（PDF檔）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2) 非應屆畢業生：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影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D.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C及D項畢(肄)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歷年成績單(PDF檔)：

由申請生就讀學校出具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

※申請生上傳之歷年成績單如有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申請生不得有議。

3.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之申請生請繳交：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成績單(PDF檔)。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PDF檔)。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教育證明(PDF檔)。

(二)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惟有部分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規定。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項目請參照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請依本校系（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每 1 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超過將無法上傳）。「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審慎重新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四) 網路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系統於 22：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五)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請申請生自行下載存檔。

二、報名費收費標準及繳款方式：

(一) 收費標準：

系別	志願代碼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物理治療系	209002	1000 元	400 元	0
護理系	209001	800 元	320 元	
餐旅管理系	209003			
美髮造型設計系	209004			
運動休閒系	209005			
生物醫學工程系	209006	1000 元	400 元	

(二) 繳費方式：

考生可選擇 ATM 或臨櫃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已列印於寄發給考生之通知內，如考生未收到資料可至 <https://goo.gl/B7mTc2> 查詢。

1. ATM：請持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

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

2. 臨櫃匯款：匯款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費用匯出繳費。

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匯款單上請註明申請編號及姓名。

3. 中低或低收入戶申請生：第一階段向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報名時，已通過身分檢核則不須再檢附證明，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後申請並核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4. 其他：

A、匯款之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B、同時申請 2 系組以上，請分別依專屬繳費帳號分別繳費。

C、申請生繳費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據正本請自行保存備查。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及完成報名費繳交，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三、第二階段複試說明：

(一) 本校「物理治療系」及「生物醫學工程系」採「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外，其餘各系(包含護理系、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運動休閒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二) **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面試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物理治療系面試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面試通知單」將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四)下午 2: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四)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面試通知單，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查詢。

(三) **面試當日請自主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故請考生提前抵達面試場地。**

(四) **若有任何疫情發生，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組網站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五) 請申請生自行檢核複試日期是否與他校衝突，如有衝突，請慎重考慮擇一參加複試。

四、總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一) 本校將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申請生之成績通知單。

(二) 如申請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一)中午 12:00 前申請複查，複查時請填妥簡章(附錄七)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務必先行傳真並確認，傳真電話：04-26520314。

(三) 成績複查費為每申請一校(含多系組)繳交新臺幣 50 元整，並請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郵政匯票抬頭：弘光科技大學。

(四) 凡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五)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五、申訴處理

申請生對於本招生事項有疑義者，請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填妥簡章（附錄十）之「四技申請入學申訴申請表」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正式答覆。

六、放榜

本校將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網站中公佈榜單。

七、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考生如欲就讀者，請填妥本校所附之「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後請於 110 年 5 月 4 日（二）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以確認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如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先填妥簡章（附錄八）之「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及家長簽名後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一）前先行傳真至招生組並來電確認，再將正本及結果通知單寄回本校招生組。

（三）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四）正取生應依規定完成通訊報到手續，如未完成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原正取生不得有議。

八、備取生遞補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報到辦理期限自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

1. 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作業須依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至本校招生組網站（<http://aar.hk.edu.tw/main.php>）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依備取生遞補順序以網路公告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請備取生本段期間特別留意，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下列備取說明及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凡未於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

第 1 梯次：	110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三)09:00~110 年 05 月 06 日(星期四)17:00
第 2 梯次：	110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五)09:00~110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六)17:00
第 3 梯次：	110 年 05 月 09 日(星期日)09:00~11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第 4 梯次：	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09:00~110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第 5 梯次：	110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09:00~110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第 6 梯次：	110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六)09:00~110 年 05 月 16 日(星期日)17:00
第 7 梯次：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09:00~11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第 8 梯次：	110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09:00~11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備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3. 第一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5 月 24 日 (星期一) 17:00 止。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0 年 05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0 年 05 月 22 日 (星期六) 08:00~12:00
第 3 梯次：	110 年 05 月 22 日 (星期六) 13:00~17:00
第 4 梯次：	110 年 05 月 23 日 (星期日) 08:00~12:00
第 5 梯次：	110 年 05 月 23 日 (星期日) 13:00~17:00
第 6 梯次：	110 年 05 月 24 日 (星期一)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0 年 05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17:00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 (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 (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本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四) 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依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五)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本校系 (組) 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六)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詢問，以免權益受損。

(七)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到、遞補規定，請詳閱「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第 12~13 頁說明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八) 已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將於 110 年 7 月中旬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須知。

九、其它

(一) 本校於 110 年 4 月 2 日 (五) 至 110 年 4 月 6 日 (二) 為自主學習日及清明假期，故此期間學校不上班。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之規定辦理。

(三)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或 0905-730713。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110 年 3 月 31 日